

非上市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TR Example Group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

非上市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TR Example Group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

目 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
2	合併財務報告
2.1	合併資產負債表
2.2	合併綜合損益表
2.3	合併權益變動表
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2.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沿革
2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4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目 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
2	合併財務報告
2.1	合併資產負債表
2.2	合併綜合損益表
2.3	合併權益變動表
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2.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	公司沿革
2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3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4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41
6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75
7	關係人之名	75
8	質押之資產	75
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10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11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12	其他	7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審計報告由貴公司任命的獨立審計師提供。]	
[]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40
6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70
7	關係人之名	70
8	質押之資產	70
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10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11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12	其他	71-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審計報告由貴公司任命的獨立審計師提供。]	
[]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此上海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产项目	附註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动资产		\$000		\$000	
现金及约当现金	6.1	6,007,408	24	5,721,341	24
透過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	6.2	2,875	-	2,738	-
金融资产					
按摊销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流动		159,103	2	-	-
金融资产—流动	6.19	1,047,546	4	997,663	4
应收票据净额	6.5, 6.20	1,328,472	5	1,265,211	5
应收账款净额	6.6, 6.20	6,151,561	24	5,858,630	24
其他应收款		505,751	2	481,667	2
存货	6.7	4,734,772	19	4,509,306	19
预付款项		183,441	1	203,926	1
待出售流动资产(或处分配置)净额		108,079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7,391	1	465,785	2
流动资产合计		20,406,399	82	19,506,267	81
非流动资产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	6.3	130,093	1	123,898	1
金融资产—非流动					
按摊销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	6.4	49,820	-	47,448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	6.8	71,945	-	60,281	-
不动产、设备及软件	6.10	3,182,460	12	3,030,915	13
无形资产	6.21	491,196	2	246,473	1
投资性不动产净额	6.11	217,806	1	207,435	1
无形资产	6.12	299,888	1	285,607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	324,706	1	309,244	1
预付设备款	6.13	34,951	-	33,287	-
待出售资产	6.13, 8	27,004	-	25,718	-
其他金融资产—非流动	6.9, 9	173,480	1	164,063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	-	-	94,02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	53,119	-	105,70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6,468	19	4,734,093	19
资产总计		25,462,867	100	24,240,360	100
负债及权益总计项目					

此上海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资产项目	附註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动资产		\$000		\$000	
现金及约当现金	6.1	6,007,408	24	5,721,341	24
透過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	6.2	2,875	-	2,738	-
金融资产					
按摊销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流动		159,103	2	-	-
金融资产—流动	6.19	1,047,546	4	997,663	4
应收票据净额	6.5, 6.20	1,328,472	5	1,265,211	5
应收账款净额	6.6, 6.20	6,151,561	24	5,858,630	24
其他应收款		505,751	2	481,667	2
存货	6.7	4,734,772	19	4,509,306	19
预付款项		183,441	1	203,926	1
待出售流动资产(或处分配置)净额		108,079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7,391	1	465,785	2
流动资产合计		20,406,399	82	19,506,267	81
非流动资产					
透过损益按公允价值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	6.3	130,093	1	123,898	1
金融资产—非流动					
按摊销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	6.4	49,820	-	47,448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	6.8	71,945	-	60,281	-
不动产、设备及软件	6.10	3,182,460	12	3,030,915	13
无形资产	6.21	491,196	2	246,473	1
投资性不动产净额	6.11	217,806	1	207,435	1
无形资产	6.12	299,888	1	285,607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	324,706	1	309,244	1
预付设备款	6.13	34,951	-	33,287	-
待出售资产	6.13, 8	27,004	-	25,718	-
其他金融资产—非流动	6.9, 9	173,480	1	164,063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	-	-	94,02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	53,119	-	105,70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6,468	19	4,734,093	19
资产总计		25,462,867	100	24,240,360	100

此上海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上海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14	2,242,083	9	2,135,317	9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	480	-	457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6.19	1,035,870	4	986,543	4
應付帳款		9,477,206	37	9,018,161	37
其他應付款		3,004,501	12	2,813,997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0,714	1	305,442	1
負債準備—流動		177,176	1	168,739	1
按淨列於此流動資產(或處分組別)直接		100,233	-	-	-
相關之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6.21	135,962	1	65,838	-
一非流動—資產逾期外到期長期負債		312,500	1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	371,648	1	353,950	2
		17,178,373	6	15,848,444	6
流動負債合計			7		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6.15	28,500	-	-	-
長期借款	6.16	322,000	1	633,0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5	97,344	-	92,709	-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0,000	1	1,205	-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1	329,394	1	182,23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7	55,590	-	52,943	-
存入保證金		56,413	-	53,7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9,241	3	1,015,821	3
		18,187,614	7	16,864,265	6
負債總計			0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18(1)	2,429,198	10	2,429,198	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537,608	6	1,529,471	6
資本公積—臨列對子公司所享權益		-	-	8,137	-
新配					
資本公積合計	6.18(2)	1,537,608	6	1,537,608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03,214	4	748,231	3
特別盈餘公積		131,678	1	131,678	1
未分配盈餘(或法律限制撥)		2,352,406	9	2,383,012	10
保留盈餘合計	6.18(4)	3,387,298	14	3,262,921	14

3

非上市普通股子公司					
各國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在土之三一五一一五一一一在土之三一五一一一					
其他權益		(69,767)	-	149,469	1
處分收益	6.18(3)	(1,205)	-	(1,205)	-
非控制權益	6.18(5)	(7,879)	-	(1,896)	-
		7,275,253	3	7,376,095	3
權益總計			0		1
		25,462,867	1	24,240,360	1
		0	0	0	0
負債及權益總計			0		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14	2,242,083	9	2,135,317	9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	480	-	457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6.19	1,035,870	4	986,543	4
應付帳款		9,477,206	37	9,018,161	37
其他應付款		3,004,501	12	2,813,997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0,714	1	305,442	1
負債準備—流動		177,176	1	168,739	1
按淨列於此流動資產(或處分組別)直接		100,233	-	-	-
相關之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6.21	135,962	1	65,838	-
一非流動—資產逾期外到期長期負債		312,500	1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	371,648	1	353,950	2
		17,178,373	6	15,848,444	6
流動負債合計			6		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6.15	28,500	-	-	-
長期借款	6.16	322,000	1	633,0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5	97,344	-	92,709	-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0,000	1	1,205	-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1	329,394	1	182,23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7	55,590	-	52,943	-
存入保證金		56,413	-	53,7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9,241	3	1,015,821	3
負債總計		18,187,614	7	16,864,265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18(1)	2,429,198	1	2,429,198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1,537,608	6	1,529,471	6
資本公積—臨列對子公司所享權益		-	-	8,137	-
新配					
資本公積合計	6.18(2)	1,537,608	6	1,537,608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03,214	4	748,231	3
特別盈餘公積		131,678	1	131,678	1
未分配盈餘(或法律限制撥)		2,352,406	9	2,383,012	1
保留盈餘合計	6.18(4)	3,387,298	14	3,262,921	14
其他權益	6.18(3)	(69,767)	-	149,469	1
處分收益	6.18(3)	(1,205)	-	(1,205)	-
非控制權益	6.18(5)	(7,879)	-	(1,896)	-
權益總計		7,275,253	3	7,376,095	3

3

非上市普通股子公司					
各國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在土之三一五一一五一一一在土之三一五一一一					
其他權益		(69,767)	-	149,469	1
處分收益	6.18(3)	(1,205)	-	(1,205)	-
非控制權益	6.18(5)	(7,879)	-	(1,896)	-
		7,275,253	3	7,376,095	3
權益總計			0		1
		25,462,867	1	24,240,360	1
		0	0	0	0
負債及權益總計			0		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_____ 經理人 _____ 會計主管 _____

[illegible]

此上列各項目均以千分公					
在內附在報表及附屬表收表表					
及國一二年五五五一年五度					
		一二年五度		一二年五度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000		\$000	
營業收入	6.19	38,536,820	100	36,701,734	100
營業成本	6.22	(33,004,294)	(85)	(31,236,025)	(85)
營業毛利(折)減額		5,532,526	15	5,465,709	15
營業費用	6.22				
報酬費		(1,097,704)	(3)	(1,045,432)	(3)
管理費		(889,654)	(2)	(847,290)	(2)
研究開發費		(1,190,350)	(5)	(1,705,096)	(5)
預期損失減損(折)利益		(5,051)	-	830	-
營業費用合計		(3,782,759)	(10)	(3,596,988)	(10)
營業利益		1,749,767	5	1,868,72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3				
利息收入		70,211	-	66,868	-
其他收入		28,978	-	27,59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01	-	9,620	-
財務成本		(81,838)	-	(75,495)	-
按一般會計原則之歸屬企業主會掌握		11,664	-	-	-
按一般會計原則之歸屬企業主會掌握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16	-	28,592	-
稅前淨利		1,788,883	5	1,897,313	5
所得稅費用	6.25	(364,862)	(1)	(347,488)	(1)
本期淨利		1,424,021	4	1,549,825	4
其他綜合損益	6.24				
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06)	-	(5,4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估淨利益		762	-	72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0	-	924	-
歸屬以前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936)	-
其他		(179,483)	(1)		
歸屬以前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919)	(1)	(34,2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后淨額)		(219,376)	(2)	(208,9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4,645	3	1,340,896	4
淨利(折)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29,864	1,556,184
其他權益持有者				(5,843)	(6,359)
其他綜合損益				1,424,021	1,549,82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000		\$000	
營業收入	6.19	38,536,820	100	36,701,734	100
營業成本	6.22	(33,004,294)	(85)	(31,236,025)	(85)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5,532,526	15	5,465,709	15
營業費用	6.22				
銷售費		(1,097,704)	(3)	(1,045,432)	(3)
管理費		(889,654)	(2)	(847,290)	(2)
研發發展費		(1,790,350)	(5)	(1,705,096)	(5)
預期即、中期(揮土)利益		(3,051)	-	830	-
營業費合計		(3,782,759)	(10)	(3,596,988)	(10)
營業利益		1,749,767	5	1,868,72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3				
利息收入		70,211	-	66,868	-
其他收入		28,978	-	27,59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01	-	9,620	-
財務成本		(81,838)	-	(75,495)	-
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收入		11,664	-	-	-
營業外收入之合計		39,116	-	28,592	-
稅前淨利	6.25	1,788,883	5	1,897,313	5
所得稅費用		(364,862)	(1)	(347,488)	(1)
本期淨利		1,424,021	4	1,549,825	4
其他綜合損益	6.2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06)	-	(5,4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726	
衡定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估增值					
庫存股		762	-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4	-
稅		970	-		-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170,936)	-
兌換差異		(179,483)	(1)		-
與可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4,209)	-
匯損		(35,919)	(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376)	(2)	(208,9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4,645	3	1,340,896	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29,864	1,556,184
非控制權益				(5,843)	(6,359)
				1,424,021	1,549,825

此上市有現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一〇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10,628	1,347,086
非控制權益	(5,983)	(6,190)
	<u>1,204,645</u>	<u>1,340,896</u>
每股盈餘(元)	6.26	
基本每股盈餘	<u>\$5.89</u>	<u>\$6.41</u>
稀釋每股盈餘	<u>\$5.89</u>	<u>\$6.4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此上市有現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一〇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210,628	1,347,086
非控制權益	(5,983)	(6,190)
	<u>1,204,645</u>	<u>1,340,896</u>
每股盈餘(元)	6.26	
基本每股盈餘	<u>\$5.89</u>	<u>\$6.41</u>
稀釋每股盈餘	<u>\$5.89</u>	<u>\$6.4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此上市有現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一〇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淨利(	庫藏股票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此上市有現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一〇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項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429,198	1,529,471	617,780	131,678	1,887,935	346,214	12,353	(1,205)	6,954,629
透過達申及達申重編影響數	98	71	0	-	1,156	-	-	-	1,156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2,429,1	1,529,4	617,78	131,678	1,889,091	346,214	12,353	(1,205)	6,955,785
重編後餘額	98	71	0						
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0,451	-	(130,45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	-	(931,812)	-	-	-	(931,81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56,184	-	-	-	1,556,184
一〇年度溢利	-	-	-	-	-	-	-	-	(209,098)
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9,824)	726	-	(209,098)
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6,184	(209,824)	726	-	1,347,0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137	-	-	-	-	-	-	8,137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9,198	1,537,608	748,231	131,678	2,383,012	136,390	13,079	(1,205)	7,377,196
	98	08	1						

7

此上市有價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			
項目	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000	\$000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432)	6,951,992	
透過達申及達申重編影響數	-	1,156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432)	6,953,148	
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31,812)	
一〇年度溢利	(6,359)	1,549,825	
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9	(208,929)	
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190)	1,340,8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726	13,86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6)	7,376,095	

8

此上市有價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項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429,198	1,529,471	617,780	131,678	1,887,935	346,214	12,353	(1,205)	6,953,424
透過達申及達申重編影響數	-	-	-	-	1,156	-	-	-	1,156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2,429,198	1,529,471	617,780	131,678	1,889,091	346,214	12,353	(1,205)	6,954,580
重編後餘額									
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0,451	-	(130,45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31,812)	-	-	-	(931,81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56,184	-	-	-	1,556,184
一〇年度溢利	-	-	-	-	-	-	-	-	(209,098)
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9,824)	726	-	(209,098)
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6,184	(209,824)	726	-	1,347,0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137	-	-	-	-	-	-	8,137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9,198	1,537,608	748,231	131,678	2,383,012	136,390	13,079	(1,205)	7,377,991

7

此上市有價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			
項目	權益總額		
	\$000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953,197		
透過達申及達申重編影響數	1,156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954,353		
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31,812)		
一〇年度溢利	1,549,825		
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8,929)		
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40,8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3,863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77,300		

8

此上市有價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

會計主事

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

	二〇一〇年度	二〇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前營業活動之淨利	1,788,883	1,897,3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減損項目：		
折舊費	590,379	504,915
攤銷費	90,215	85,919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調整金融資產之資產之淨利及 項期間。減損損失(利益)數	(6,673)	(6,355)
	5,051	(830)
利息費	81,838	75,495
利息收入	(70,211)	(66,868)
股利收入	(2,377)	(2,264)
折、攤及減損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分類	(11,664)	-
處分及出售不動產、設備及投資損失	3,547	7,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49,883)	20,126
應收票據	(63,261)	1,232,146
應收帳款	(297,982)	(2,077,734)
其他應收款	(24,084)	(142,289)
存貨	(225,466)	859,645
預付款項	20,485	(56,561)
其他流動資產	288,394	(189,681)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調整之金融資產	-	(14,813)
合約負債	49,327	-
應付票據	-	(18,940)
應付帳款	459,045	(212,383)
其他應付款	190,504	714,835
負債淨增	127,232	100,571
其他流動負債	17,698	(64,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7	3,6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3,644	2,648,042
收入之利息	70,211	66,868
支付之利息	(81,838)	(72,214)
支付之所得稅	(360,417)	(281,6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1,600	2,361,069

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三年度

	二二年度金銀 \$000	二一年度金銀 \$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1,788,883	1,897,313
調整項目：		
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損項目：		
折舊費	590,379	504,915
攤銷費	90,215	85,919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並 項即付/減損損失(利益)數	(6,673)	(6,355)
利息收入	5,051	(830)
利息支出	81,838	75,495
股利收入	(70,211)	(66,868)
股利支出	(2,377)	(2,264)
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分類	(11,6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47	7,043
影響現金和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49,883)	20,126
應收票據	(63,261)	1,232,146
應收帳款	(297,982)	(2,077,734)
其他應收款	(24,084)	(142,289)
存貨	(225,466)	859,645
項付款項	20,485	(56,561)
其他流動資產	288,394	(189,681)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813)
合約負債	49,327	-
應付票據	-	(18,940)
應付帳款	459,045	(212,383)
其他應付款	190,504	714,835
負債準備	127,232	100,571
其他流動負債	17,698	(64,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7	3,6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3,644	2,648,042
收到之利息	70,211	66,868
支付之利息	(81,838)	(72,214)
支付之所得稅	(360,417)	(281,6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1,600	2,361,069

此上市有價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一一年度

項目	一〇二年度金額 \$000	一〇一一年度金額 \$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5)	-
取得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47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9	20,126
取得淨出售此活動資產	(7,8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581)	(361,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8	7,0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473
取得無形資產	(14,281)	(73,492)
處分無形資產	-	16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157)	-
確有設備款增加	(94,927)	(19,5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417)	-
其他此活動資產減少	146,605	-
收取之股利	2,377	2,2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3,776)	(419,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6,766	102,848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29)
發行公司債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8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474)
應付租賃款增加	217,281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8,419)
發放現金股利	(1,306,648)	(931,812)
此控制權並記賬子公司現金增資款	-	13,8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9,915)	(1,488,0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1,842)	(76,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6,067	376,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1,341	5,364,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7,408	5,741,4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此上市有價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一一年度

此上市有價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一一年度

項目	一〇二年度金額 \$000	一〇一一年度金額 \$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5)	-
取得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47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9	20,126
取得淨出售此活動資產	(7,8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581)	(361,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8	7,0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473
取得無形資產	(14,281)	(73,492)
處分無形資產	-	16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157)	-
確有設備款增加	(94,927)	(19,5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417)	-
其他此活動資產減少	146,605	-
收取之股利	2,377	2,2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3,776)	(419,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6,766	102,848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29)
發行公司債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8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474)
應付租賃款增加	217,281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8,419)
發放現金股利	(1,306,648)	(931,812)
此控制權並記賬子公司現金增資款	-	13,8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9,915)	(1,488,0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1,842)	(76,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6,067	376,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1,341	5,364,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7,408	5,741,4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目錄

Pages

1	公司沿革	17
2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7
3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3.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17
3.2	本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7
3.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8
4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4.1	遵循聲明	19
4.2	編製基礎	19
4.3	合併概況	19
4.4	外幣之呈報	21
4.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21
4.6	資產與負債為分派與此流動之分類標準	21
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4.8	金融工具	22
4.9	衍生工具	26
4.10	公允價值衡量	27
4.11	存貨	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目錄

Pages

1	公司沿革	17
2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7
3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3.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17
3.2	本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7
3.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納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8
4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4.1	遵循聲明	19
4.2	編製基礎	19
4.3	合併概況	19
4.4	外幣之呈報	20
4.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21
4.6	資產與負債為分派與此流動之分類標準	21
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4.8	金融工具	22
4.9	衍生工具	26
4.10	公允價值衡量	26
4.11	存貨	26

4.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商業單位	27	4.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商業單位	27
4.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	4.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
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4.15	投資性不動產	29	4.15	投資性不動產	29
4.16	租賃	30	4.16	租賃	29
4.17	無形資產	32	4.17	無形資產	31
4.18	金融資產之減損	33	4.18	金融資產之減損	32
4.19	負債準備	33	4.19	負債準備	33
14			4.20	庫存股票	33
			4.21	收入認列	33
			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目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目錄		
4.20	庫存股票	34	4.22	借款成本	34
4.21	收入認列	34	4.23	政府補助	34
4.22	借款成本	35	4.24	遞延福利計畫	34
4.23	政府補助	35	4.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
4.24	遞延福利計畫	35	4.26	所得稅	36
4.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	4.27	企業合併與商譽	38
4.26	所得稅	37	4.28	季節性變化	38
4.27	企業合併與商譽	38	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4.28	季節性變化	38	5.1	判斷	39
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5.2	估計及假設	39
5.1	判斷	39	6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5.2	估計及假設	39	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
6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1
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	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1	6.4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6.5	應收票據	43
6.4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6.6	應收帳款	43
6.5	應收票據	43	6.7	存貨	44
6.6	應收帳款	43	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
6.7	存貨	44	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	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6.11	投資性不動產	47
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6.12	無形資產	49
6.11	投資性不動產	47	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
6.12	無形資產	49	6.14	短期借款	51
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	6.15	應付公司債	51
6.14	短期借款	51	6.16	長期借款	53
6.15	應付公司債	51	6.17	遞延福利計畫	54
6.16	長期借款	53	6.18	權益	57
6.17	遞延福利計畫	54	15		
6.18	權益	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目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目錄		
6.19	營業收入	58	6.19	營業收入	58
6.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0	6.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0

6.21	租賃	63
6.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明細表如下：	67
6.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
6.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68
6.25	所得稅	70
6.26	年終盈餘	72
6.27	企業合併	73
6.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75
7	關聯人交易	75
8	質押之資產	75
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10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11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12	其他	76
12.1	金融工具之種類	76
1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77
12.3	市場風險	77
12.4	信譽風險管理	79
12.5	流動性風險管理	79
1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詳節	80
12.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81
12.8	衍生工具	82
12.9	公允價值層級	82
12.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87
12.11	資本管理	88

此上市有線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u>公司沿革</u>
此上市有線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並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軟、硬體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其註冊地址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縣一段2號一樓。A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B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u>遵循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u>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31日通過發布。	
3	<u>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u>
3.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目錄		
6.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
6.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64
6.25	所得稅	65
6.26	年終盈餘	68
6.27	企業合併	68
6.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70
7	關聯人之名	70
8	質押之資產	70
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10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11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12	其他	71
12.1	金融工具之種類	71
1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72
12.3	市場風險	72
12.4	信譽風險管理	73
12.5	流動性風險管理	74
1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詳節	75
12.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76
12.8	衍生工具	77
12.9	公允價值層級	77
12.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81
12.11	資本管理	82

16

此上市有線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u>公司沿革</u>
此上市有線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並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無線通訊軟、硬體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其註冊地址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縣一段2號一樓。A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B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u>遵循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u>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31日通過發布。	
3	<u>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u>
3.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起	

9-1 以修開始之會計年度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2 本集團並未採行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第31條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之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性。

17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該修正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筆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三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行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青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青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為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及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歸併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金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權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青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權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其屬投資青所享有之金額之範圍認列。

9-1 以修開始之會計年度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2 本集團並未採行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第31條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之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性。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該修正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筆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7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三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行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青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青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為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及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歸併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金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權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青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權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其屬投資青所享有之金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揭露，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揭露，於此揭露下，原始認列以應付現金流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應收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詳細；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至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準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自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于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與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處理如何法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準修正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X)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4.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4.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為屬於來自對被投資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之權力，有能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

(1)對被投資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相關活動之現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3)使其對被投資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有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間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自其間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目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潤與損

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詳細；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至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準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自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于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與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處理如何法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準修正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X)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4.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4.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為屬於來自對被投資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之權力，有能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

(1)對被投資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相關活動之現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3)使其對被投資之權力，以影響投資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有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間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自其間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

失去股利，亦不取銷。

對於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大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之方式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確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確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象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本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至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異至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本公司	子公司 名稱 C公司 D公司	主要業務	持股比例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D公司	海外轉投資、國際貿易	xxx%	xxx%
		監測影像之遠階分析技術之研發與運轉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	xxx%	xxx%
本公司	E公司	各類印刷業、路牌、標記系統及相關軟體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	xxx%	xxx%
		送紙產品及相關軟體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	xx%	xx%
本公司	F公司	一般投資	xx%	xx%
		生產研發、送紙產品及生產銷售	xxx%	xxx%

4.4 外幣之兌換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以每一貨幣單位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各體之外幣之兌換係以之兌換日匯率換算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之兌換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之劃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條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可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僅就報導實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此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損益亦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此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損益亦部分認列於損益。

4.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用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損益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除一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大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至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於損益；在大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4.6 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而全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日，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目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潤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於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大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之方式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確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確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象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本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至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異至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本公司	子公司 名稱 C公司 D公司	主要業務	持股比例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D公司	海外轉投資、國際貿易	xxx%	xxx%
		監測影像之遠階分析技術之研發與運轉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	xxx%	xxx%
本公司	E公司	各類印刷業、路牌、標記系統及相關軟體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	xxx%	xxx%
		送紙產品及相關軟體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	xx%	xx%
本公司	F公司	一般投資	xx%	xx%
		生產研發、送紙產品及生產銷售	xxx%	xxx%

4.4 外幣之兌換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以每一貨幣單位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各體之外幣之兌換係以之兌換日匯率換算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之兌換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之劃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條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可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僅就報導實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此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損益亦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此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損益亦部分認列於損益。

4.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用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損益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除一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大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至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

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此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此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為報呈；在重大且影響共同控制下，部分處分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此比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4.6 資產與負債若分類與此流動之分類標準 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此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此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之為目前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低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予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此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之為目前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手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2)主要為之為目前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低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予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此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之為目前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手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4.8 金融工具 融資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亦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按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以開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除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減或添增。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評價之各金融資產之認列與彙列，採交易目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項目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此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衡量，並以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21	21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係以攤銷成本衡量，並以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下放利息法(以下放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譽減損金融資產，以信譽調整後之放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B. 此屬前者，惟後續變為信譽減損者，以下放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係以攤銷成本衡量，並以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下放利息法(以下放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譽減損金融資產，以信譽調整後之放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B. 此屬前者，惟後續變為信譽減損者，以下放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此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自身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自身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息或損失應認列於其自身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自身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除自重分類至重分類調整或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率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託減損金融資產，以信託調整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此類前肯，惟變易變水信託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宜工具，且該權宜工具既此持有供交易，亦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日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變易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自身綜合損益。列報於其自身綜合損益日之金額續後不得移轉至損益，並以透過其自身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自身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自身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以預期信託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自身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自身綜合損益，且不得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下詳下列各項之信託預期信託損失：

- A. 藉日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化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託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託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託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預期信託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低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託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預期信託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託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託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按存續期預期信託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按存續期預期信託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託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至與信託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12。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合約權利已終止，且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終止，或已轉讓予其他方，且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已終止。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息或損失應認列於其自身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自身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除自重分類至重分類調整或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率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託減損金融資產，以信託調整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此類前肯，惟變易變水信託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宜工具，且該權宜工具既此持有供交易，亦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日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變易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自身綜合損益。列報於其自身綜合損益日之金額續後不得移轉至損益，並以透過其自身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自身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自身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以預期信託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自身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自身綜合損益，且不得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下詳下列各項之信託預期信託損失：

- A. 藉日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化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託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託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託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預期信託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低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託風險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預期信託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託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託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按存續期預期信託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按存續期預期信託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託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至與信託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12。

C. 既夫移轉未夫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分所有及給與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的差額，如該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4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懂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於吾等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產品緊密關聯。

涉入發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變動，性質相當且具轉換特性者，可
擇利率至匯率，或轉換支匯對經濟特性輸入緊密關聯之收入或發生工具部分（例如收入
之支出權及匯率之匯兌確切其執行價格無法勝於等於債務商品於一執行日之攤
銷成本），確當攤提並與資產表外，合類負債類收入或資產，並於該類期間以透通排
置按公允價值衡量；惟當資產之金額則以攤銷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部分之金
額決定，其帳面金額則以該項之會計期間予以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
具攤提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進「第兩」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購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評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自近期該組合之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式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25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一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但合向公司內部提供之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

(3) 金融資産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確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

B. 已轉移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他人。

C. 既未轉移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之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借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異

大華圓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要是素。
針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於吾合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
性且應論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乃涉及新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僅就其性質相當且不易轉換特性衡量之。而對於利率調整，於其歸併時，此部分金額亦歸零，以難於估定大衡量之金融資產；至於其與主契約均無轉換特性，則不將金額歸零之工具與主契約部分（例如收入之票面恆大贖回權）確認為其執行價格無法照單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難於估定大衡量，除當贖回並知要索外，金額負債則必要者，至於債務期前以透過贖回按公允價值衡量；惟當要索之金額則以權按公司債之公允價值減去負債追索部分法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權按公司債不具贖回要索，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24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而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之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定義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通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通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之近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組或多組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 一如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合約，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樹林爲大衙署，全縣自隸

此類金融負債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之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中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請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回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達成其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有抵之法律性權利且有範圍以淨額交割或抵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能予以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以規避利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已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此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避險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立契約之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立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立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立契約之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於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4.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下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得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應使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此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以將該資產用於其最市及最佳使用或藉以將該資產出售或將該資產用於其最市及最佳使用之單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收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充足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4.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當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含間接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請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回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達成其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有抵之法律性權利且有範圍以淨額交割或抵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能予以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以規避利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已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此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避險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立契約之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立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立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立契約之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於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4.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下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得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應使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此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以將該資產用於其最市及最佳使用或藉以將該資產出售或將該資產用於其最市及最佳使用之單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收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充足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4.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當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含間接成本。

業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此屬存貨範圍。

4.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營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之中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27

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上，除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其屬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些控制權至亦然。營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4.13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投資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自相關長期權益於採「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1)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帳。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响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除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而減少時，至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已中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已中收金額如採「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法之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匯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自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同樣亦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28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額。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匯款間之差異，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

淨實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之金額。

業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此屬存貨範圍。

4.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營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之中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上，除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其屬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些控制權至亦然。營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4.13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投資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自相關長期權益於採「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1)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帳。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响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除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而減少時，至將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27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已中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已中收金額如採「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法之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匯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自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同樣亦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應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額。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匯款間之差異，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

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運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重衡量。

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中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此點之成本及因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本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本須被定期重估，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無形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估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條列規定予以確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除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後續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XX-XX年
機器設備	X-XX年
研發設備	X-X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X-X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本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于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符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4.15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存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則不計入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日後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此等待出售者，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29

建筑物 [] 年

使用權資產 []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日後產生重大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符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4.16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中訂定，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若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下列兩者：

- (1)取得使用權之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本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其他租賃組成本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中包含一項租賃組成本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此租賃組成本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本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此租賃組成本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配至該租賃組成本部分。租賃及其他租賃組成本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本部分(或類似組成本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於此變時可測，本集團以此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註：同前次報告

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運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重衡量。

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中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此點之成本及因完工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本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本須被定期重估，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無形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估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條列規定予以確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除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後續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XX-XX年
機器設備	X-XX年
研發設備	X-X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X-X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本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于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符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28

4.15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存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則不計入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日後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此等待出售者，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筑物 [] 年

使用權資產 []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日後產生重大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符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4.16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中訂定，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若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下列兩者：

- (1)取得使用權之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本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其他租賃組成本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中包含一項租賃組成本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此租賃組成本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本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此租賃組成本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配至該租賃組成本部分。租賃及其他租賃組成本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本部分(或類似組成本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於此變時可測，本集團以此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除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總合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不容易確定，使⋯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之標的資產使⋯權有關並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權資產，使⋯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此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使⋯成本按成本衡量使⋯權資產。

若租賃期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在現屆滿時，對使⋯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權資產之耐⋯在現屆滿時或租賃期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遵⋯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測定使⋯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及利息費。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認列為費⋯。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

集團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拆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此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集團出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除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總合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不容易確定，使⋯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之標的資產使⋯權有關並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權資產，使⋯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此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使⋯成本按成本衡量使⋯權資產。

若租賃期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在現屆滿時，對使⋯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權資產之耐⋯在現屆滿時或租賃期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遵⋯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測定使⋯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及利息費。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認列為費⋯。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

集團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

4.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應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應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應公平合理且此確定耐用年限。

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續期間變時進行減損測試。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應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後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此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應進行減損測試。此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此確定。若耐用年限已此確定改為有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進行。

無形資產之確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應認列為費用。若能夠可靠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範圍完成該資產並有能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可靠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出於原始認列後，應按成本模式衡量；或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收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利權及特許權

專利權為自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之年期之權利。

特許權則被授予以至十年內使用權利，且其履行成本極低或有免費，該等特許權評估為此確定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收益年限(二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32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耐用年限	有耐用年限	此確定	有耐用年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發展支出於專利權期間內不攤銷；於具有經濟效益之預期未來收益之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於具有經濟效益之預期未來收益之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4.18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必須針對每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應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現金流量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中包含租賃部分以及此租賃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之組合約之對準。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此方法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4.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應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應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應公平合理且此確定耐用年限。

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續期間變時進行減損測試。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應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核。若資產之預後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此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預期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應進行減損測試。此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此確定。若耐用年限已此確定改為有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進行。

無形資產之確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應認列為費用。若能夠可靠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範圍完成該資產並有能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可靠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出於原始認列後，應按成本模式衡量；或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收益之期間內攤銷。

31

專利權及特許權

專利權為自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之年期之權利。

特許權則被授予以至十年內使用權利，且其履行成本極低或有免費，該等特許權評估為此確定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收益年限(二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耐用年限	有耐用年限	此確定	有耐用年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發展支出於專利權期間內不攤銷；於具有經濟效益之預期未來收益之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於具有經濟效益之預期未來收益之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4.18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必須針對每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應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舉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在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逆轉減損。惟逆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除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配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逆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逆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4.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依據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後者可能需要流出其經濟收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已被歸整時，只有當歸整為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階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階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階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此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貨幣時階價值及除役負債特定風險。負債準備之折現雖雖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重大除役成本於每年報舉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重大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遞延保固負債準備

遞延保固負債準備係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遞延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收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4.20 庫存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庫差記列於權益項下。

4.21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收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衛星廣播機器設備，以合約敍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敍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按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庫，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庫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清償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若度後者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且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款對庫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有重大財務迫切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之客戶惟仍具有無條件收款對庫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可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舉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在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逆轉減損。惟逆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除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配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逆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逆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4.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依據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後者可能需要流出其經濟收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已被歸整時，只有當歸整為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階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階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階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此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貨幣時階價值及除役負債特定風險。負債準備之折現雖雖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重大除役成本於每年報舉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重大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遞延保固負債準備

遞延保固負債準備係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遞延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收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4.20 庫存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庫差記列於權益項下。

4.21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收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衛星廣播機器設備，以合約敍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敍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按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庫，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庫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清償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若度後者可能不會發生重大逆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商單機設備提供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提供維修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機設備之維修收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總額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之部分合約協議條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資產之客戶惟仍未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若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迴響部分之產生。

4.22 備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可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除包括與取得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4.23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已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可靠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攤銷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按直線法分期攤銷金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非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因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之政府補助。

4.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職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基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每年直接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年終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現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中屬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並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其亦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迴響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之客戶惟仍未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商單機設備提供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提供維修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機設備之維修收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總額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之部分合約協議條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資產之客戶惟仍未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若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迴響部分之產生。

4.22 備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可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除包括與取得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4.23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已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可靠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攤銷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按直線法分期攤銷金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非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因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之政府補助。

4.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職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基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每年直接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年終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應自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早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4.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化。於既得日前年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除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年一報導期間初及末期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除與市價條件或此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此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可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之條件時，則至少認列大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而已既得，並因而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此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因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而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為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化；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點單獨轉列薪資費用。

4.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法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真確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之徵收利率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可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可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此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遞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復可逆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復可逆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此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復可逆轉且遞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抵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應自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早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4.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化。於既得日前年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除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年一報導期間初及末期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除與市價條件或此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此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可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之條件時，則至少認列大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而已既得，並因而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此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因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而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為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收益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化；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點單獨轉列薪資費用。

4.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法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真確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之徵收利率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可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可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此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遞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復可逆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復可逆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此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復可逆轉且遞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抵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舉期間結束日之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除反映報舉期間結束日預期中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之項目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舉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宜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稅主體並與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方可互抵。

4.27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按「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象、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其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除當期費用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已嵌入或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可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化計其控制權益後之殘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何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其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次，且不低於集團層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比例收金額予以衡量。

4.28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舉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舉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5.1 判斷

在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舉期間結束日之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除反映報舉期間結束日預期中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之項目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舉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宜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稅主體並與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方可互抵。

4.27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按「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象、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其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除當期費用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已嵌入或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價值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可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化計其控制權益後之殘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何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其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次，且不低於集團層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比例收金額予以衡量。

4.28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舉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舉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5.1 判斷

在按「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來自其所持之部分占淨則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及淨一集團之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迎合。著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相對持股比例、其自股東之相對持股比例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自明表決，判斷對其具控制。請詳附註4。此外，其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其最大股東，經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5.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以活躍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遵照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評估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12。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下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三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支出，或可能該被測諸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以法定不能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6之說明。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自部分係來自。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來自其所持之部分占淨則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及淨一集團之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迎合。著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相對持股比例、其自股東之相對持股比例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自明表決，判斷對其具控制。請詳附註4。此外，其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其最大股東，經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5.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以活躍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遵照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評估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12。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下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三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支出，或可能該被測諸現金產生單位資產減損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以法定不能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6之說明。

(3) 遞延福利計畫

遞延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法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詳詳附註6。

(4)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事項，係於收購日時以公允價值評價，以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當或有事項符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時即屬金融負債，並於購後之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基於現金流量之折現。關鍵假設則考慮連年一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及折現因子。

作為集團取得E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之一部分，集團辨識或有對價之一要素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714千元，並於報導日重新衡量至1,072千元，此則金額為其自金融負債，請詳附註6。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遞延福利計畫

遞延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法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詳詳附註6。

(4)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事項，係於收購日時以公允價值評價，以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當或有事項符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時即屬金融負債，並於購後之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基於現金流量之折現。關鍵假設則考慮連年一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及折現因子。

作為集團取得E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之一部分，集團辨識或有對價之一要素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714千元，並於報導日重新衡量至1,072千元，此則金額為其自金融負債，請詳附註6。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及多名本，除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之名之公允價值時，應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法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之名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6之說明。

(6) 收入認列－銷售退中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日之原因估計銷售退中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售退中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年度後方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6。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間。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之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來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後方可產生課稅所得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法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間及水準與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及多名本，除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之名之公允價值時，應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法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之名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6之說明。

(6) 收入認列－銷售退中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日之原因估計銷售退中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售退中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年度後方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6。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間。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之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來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後方可產生課稅所得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法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間及水準與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8)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存續期間預計法」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經信用評估）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估計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估計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6。

(9)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舊舊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的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6。

6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庫存現金	2,914	2,77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849,478	1,761,408
定期存款	4,093,050	3,898,143
約當現金	36,534	37,473
附賣中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25,432	21,542
合計	6,007,408	5,721,341

上述約當現金除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兑匯票。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列之約當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附賣中債券投資）皆因到期清償，該等約當現金皆當年度收取之利息收益外，並未因列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利益或損失。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875	2,73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480	457

(8)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存續期間預計法」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經信用評估）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估計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估計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6。

(9)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舊舊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的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6。

6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庫存現金	2,914	2,77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849,478	1,761,408
定期存款	4,093,050	3,898,143
約當現金	36,534	37,473
附賣中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25,432	21,542
合計	6,007,408	5,721,341

上述約當現金除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兑匯票。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列之約當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附賣中債券投資）皆因到期清償，該等約當現金皆當年度收取之利息收益外，並未因列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利益或損失。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875	2,73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480	457

(1)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匯之另除預售各項外幣之遠期之另，日印除言規避外鈔之匯率風險，惟未達「避險會計」。

尚未到期之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41

	幣別	112.12.31	
		合約期限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金/賣臺幣	112.12.12-113.02.10	USDxxx千元
	幣別	合約期限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金/賣臺幣	112.12.12-113.02.09	USDxxx千元

(2)本集團持有與之另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衍生金融商品所認列之利益分別為6,673千元及6,355千元。

(3)本集團持有與之另金融資產未提供擔保之情況。

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至工具投資—其他類		
未上市權益公司股票	63,375	63,375
上市權益公司股票	66,718	60,523
合計	130,093	123,898

本集團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擔保之情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減損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2,377	2,264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2,377	2,264

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公司債券	86,898	24,294
政府債券	122,025	23,154
合計(總帳面金額)	208,923	47,448
減：累計減損	-	-

天扣「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與遠期外匯合約

480

457

(1)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匯之另除預售各項外幣之遠期之另，日印除言規避外鈔之匯率風險，惟未達「避險會計」。

尚未到期之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40

	幣別	112.12.31	
		合約期限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金/賣臺幣	112.12.12-113.02.10	USDxxx千元
	幣別	合約期限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金/賣臺幣	112.12.12-113.02.09	USDxxx千元

(2)本集團持有與之另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衍生金融商品所認列之利益分別為6,673千元及6,355千元。

(3)本集團持有與之另金融資產未提供擔保之情況。

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至工具投資—其他類		
未上市權益公司股票	63,375	63,375
上市權益公司股票	66,718	60,523
合計	130,093	123,898

本集團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擔保之情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減損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2,377	2,264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2,377	2,264

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公司債券	86,898	24,294
政府債券	122,025	23,154
合計(總帳面金額)	208,923	47,448
減：累計減損	-	-
合計	208,923	47,448

41

淨・非淨損	-	-
合計	208,923	47,448
流動	159,103	-
非流動	49,820	47,448
合計	208,923	47,448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大多減損之情景，與信譽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12。

6.5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328,472	1,265,211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1,328,472	1,265,21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大多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詳附註6.20預期信譽減損損失(利益)，與信譽風險相關資訊詳詳附註12。

6.6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應收帳款	5,908,206	5,634,240
應收分期帳款	256,431	232,415
小計(總帳面金額)	6,164,637	5,866,655
減：備抵呆帳	(13,076)	(8,025)
合計	6,151,561	5,858,630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不超過一年	78,546	64,251
一年以上不超過五年	152,472	135,429
五年以上	25,413	32,735
合計	256,431	232,41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大多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日至18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164,637千元及5,866,655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6.20預期信譽減損損失(利益)，信譽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12。

6.7 存貨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原料及物料	1,918,677	1,827,311
在製品	605,477	576,645
製成品	2,210,618	2,105,350
淨額	4,734,772	4,509,306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成本分別為32,997,681千元及31,235,195千元，其中自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0,851千元及77,001千元。

本集團之存貨大多提供擔保之情景。

6.8 按權益法之投資

	112.12.31	111.12.31		110.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泰公				

流動	159,103	-
非流動	49,820	47,448
合計	208,923	47,448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大多減損之情景，與信譽風險相關資訊詳詳附註12。

6.5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328,472	1,265,211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1,328,472	1,265,21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大多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詳附註6.20預期信譽減損損失(利益)，與信譽風險相關資訊詳詳附註12。

6.6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應收帳款	5,908,206	5,634,240
應收分期帳款	256,431	232,415
小計(總帳面金額)	6,164,637	5,866,655
減：備抵呆帳	(13,076)	(8,025)
合計	6,151,561	5,858,630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不超過一年	78,546	64,251
一年以上不超過五年	152,472	135,429
五年以上	25,413	32,735
合計	256,431	232,41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大多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日至180天。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164,637千元及5,866,655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6.20預期信譽減損損失(利益)，信譽風險相關資訊詳詳附註12。

6.7 存貨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原料及物料	1,918,677	1,827,311
在製品	605,477	576,645
製成品	2,210,618	2,105,350
淨額	4,734,772	4,509,306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銷貨成本分別為32,997,681千元及31,235,195千元，其中自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0,851千元及77,001千元。

本集團之存貨大多提供擔保之情景。

6.8 按權益法之投資

	112.12.31	111.12.31		110.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A公司 投資 子公司 列：				
	\$000		\$000	
A公司	54,631	100%	43,042	100%
B公司	17,314	92.59%	17,238	92.59%
合計	71,945		60,280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44				
公司名稱：A公司 主要營業活動：投資控股 國外註冊地：薩摩亞 A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資產	59,561		50,428	
負債	4,930		5,189	
	112年度		111年度	
	\$000		\$000	
營業收入	105,414		105,006	
本期稅後淨利	10,305		2,500	
綜合損益總額	11,588		674	
公司名稱：B公司 主要營業活動：一般儀器製造、化學儀器製造、其他化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國際貿易、生物技術服務、其他機械器具批發及零售、精密儀器批發及零售等。				
B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資產	22,362		21,632	
負債	3,662		3,014	
	112年度		111年度	
	\$000		\$000	
營業收入	20,102		23,436	
本期稅後淨利	82		1,785	
綜合損益總額	82		1,785	
(1)民國一一二年度一一一一年相關之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輸入金額]千元及[輸入金額]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2)上述按○權益法之投資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45				
6.9 其他金融資產一些流動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A公司	54,631	100%	43,042	100%
B公司	17,314	92.59%	17,238	92.59%
合計	71,945		60,280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A公司 主要營業活動：投資控股 國外註冊地：薩摩亞 A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資產	59,561		50,428	
負債	4,930		5,189	
	112年度		111年度	
	\$000		\$000	
營業收入	105,414		105,006	
本期稅後淨利	10,305		2,500	
綜合損益總額	11,588		674	
公司名稱：B公司				
43				
主要營業活動：一般儀器製造、化學儀器製造、其他化學及精密機械製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國際貿易、生物技術服務、其他機械器具批發及零售、精密儀器批發及零售等。				
B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資產	22,362		21,632	
負債	3,662		3,014	
	112年度		111年度	
	\$000		\$000	
營業收入	20,102		23,436	
本期稅後淨利	82		1,785	
綜合損益總額	82		1,785	
(1)民國一一二年度一一一一年相關之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輸入金額]千元及[輸入金額]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2)上述按○權益法之投資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9 其他金融資產一些流動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信託資產	173,480		164,063	
信託資產之說明，請參閱附註9。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一些流動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2,460		3,030,915	

	\$000	\$000
信託資產	173,480	164,063

信託資產之說明，請參閱附註9。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一些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

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12. 31					111. 12. 31	
	\$000					\$000	
自購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2,460					3,030,91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433,008	1,388,124	2,122,715	429,420	607,103	6,982	4,987,352
112. 1. 1	-	-	176,737	96,498	101,901	-	375,136
增添	-	-	(22,166)	(9,502)	(12,614)	-	(44,282)
處分	53,465	68,839	(1,306)	(326)	(14,084)	-	106,588
移轉	5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815)	567	(47,129)	(255,196)	(104,668)	349	(437,892)
112. 12. 31	454,658	1,457,530	2,228,851	260,894	577,638	7,331	4,986,902
	58	30	51	4	8	1	02
成本：	382,089	1,399,574	2,141,447	548,559	336,961	2,606	4,811,236
111. 1. 1	89	74	47	9	1	6	36
增添	-	-	168,321	91,903	97,049	4,605	361,878
處分	-	-	(21,110)	(9,049)	(12,014)	-	(42,173)
移轉	50,919	65,561	(1,244)	(310)	13,413	-	128,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77,011)	(164,699)	(24,000)	(5,989)	(229)	(271,928)
111. 12. 31	433,008	1,388,124	2,122,715	607,103	429,420	6,982	4,987,352
	08	24	15	3	0	2	52

46

折舊及減損：	-	199,735	1,141,772	387,402	227,528	-	1,956,437
112. 1. 1	-	-	72	2	8	-	37
折舊	-	35,671	289,543	76,035	51,622	-	452,871
處分	-	-	(16,355)	(9,502)	(11,030)	-	(36,887)
移轉	-	896	(1,242)	(73)	13,744	-	13,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579)	(214,857)	(214,959)	(124,909)	-	(581,304)
112. 12. 31	-	209,723	1,198,861	238,903	156,955	-	1,804,442
	-	61	3	5	-	-	42
成本：	-	178,120	968,517	342,510	180,416	-	1,669,563
111. 1. 1	-	-	-	0	6	-	63
折舊	-	33,972	275,755	72,414	49,164	-	431,305
處分	-	-	(15,576)	(9,049)	(10,505)	-	(35,130)
移轉	-	853	(1,183)	(69)	13,089	-	12,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10)	(85,741)	(18,404)	(4,636)	-	(121,991)
111. 12. 31	-	199,735	1,141,772	387,402	227,528	-	1,956,437
	-	72	2	8	-	-	37
淨帳面金額：	454,658	1,247,807	1,029,990	21,991	420,683	7,331	3,182,460
112. 12. 31	58	07	90	-	3	1	60
成本：	433,008	1,188,389	980,943	219,701	201,892	6,982	3,030,915
111. 12. 31	08	89	-	1	2	2	15

4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433,008	1,388,124	2,122,715	429,420	607,103	6,982	4,987,352
112. 1. 1	-	-	176,737	96,498	101,901	-	375,136
增添	-	-	(22,166)	(9,502)	(12,614)	-	(44,282)
處分	53,465	68,839	(1,306)	(326)	(14,084)	-	106,588
移轉	(31,815)	567	(47,129)	(255,196)	(104,668)	349	(437,8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112. 12. 31	454,658	1,457,530	2,228,851	260,894	577,638	7,331	4,986,902
	-	-	-	-	-	-	-
111. 1. 1	382,089	1,399,574	2,141,447	548,559	336,961	2,606	4,811,236
增添	-	-	168,321	91,903	97,049	4,605	361,878
處分	-	-	(21,110)	(9,049)	(12,014)	-	(42,173)
移轉	50,919	65,561	(1,244)	(310)	13,413	-	128,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011)	(164,699)	(24,000)	(5,989)	(229)	(271,928)
111. 12. 31	433,008	1,388,124	2,122,715	607,103	429,420	6,982	4,987,352
	-	-	-	-	-	-	-

折舊及減損：	-	199,735	1,141,772	387,402	227,528	-	1,956,437
112. 1. 1	-	35,671	289,543	76,035	51,622	-	452,871
折舊	-	-	(16,355)	(9,502)	(11,030)	-	(36,887)
處分	-	896	(1,242)	(73)	13,744	-	13,325
移轉	-	(26,579)	(214,857)	(214,959)	(124,909)	-	(581,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112. 12. 31	-	209,723	1,198,861	238,903	156,955	-	1,804,442
	-	-	-	-	-	-	-
111. 1. 1	-	178,120	968,517	342,510	180,416	-	1,669,563
折舊	-	33,972	275,755	72,414	49,164	-	431,305
處分	-	-	(15,576)	(9,049)	(10,505)	-	(35,130)
移轉	-	853	(1,183)	(69)	13,089	-	12,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10)	(85,741)	(18,404)	(4,636)	-	(121,991)
111. 12. 31	-	199,735	1,141,772	387,402	227,528	-	1,956,437
	-	-	-	-	-	-	-

淨帳面金額：	454,658	1,247,807	1,029,990	21,991	420,683	7,331	3,182,460
112. 12. 31	-	-	-	-	-	-	-
成本：	433,008	1,188,389	980,943	219,701	201,892	6,982	3,030,915
111. 12. 31	-	-	-	-	-	-	-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損壞部分主要是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6-56年、5年至1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之情形。

45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建築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6-56年、5年及1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限介於5年至10年間，租賃合約中會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計入不可取消期限5年~10年，部分租賃合約提供本集團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土地 \$000	建築物 \$000	合計 \$000
成本：			
112.1.1	137,037	126,109	263,146
增減－源自購買	6,852	6,305	13,157
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	-	-	-
處分	-	-	-
112.12.31	143,889	132,414	276,303
111.1.1	137,037	126,109	263,146
增減－源自購買	-	-	-
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	-	-	-
處分	-	-	-
111.12.31	137,037	126,109	263,146
折舊及減損(註)：			
112.1.1	-	55,711	55,711
當期折舊	-	2,786	2,786
112.12.31	-	58,497	58,497
112.1.1	-	52,558	52,558
當期折舊	-	3,153	3,153
112.12.31	-	55,711	55,711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43,889	73,917	217,806
111.12.31	137,037	70,398	207,435

6.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限介於5年至10年間，租賃合約中會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計入不可取消期限5年~10年，部分租賃合約提供本集團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土地 \$000	建築物 \$000	合計 \$000
成本：			
112.1.1	137,037	126,109	263,146
增減－源自購買	6,852	6,305	13,157
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	-	-	-
處分	-	-	-
112.12.31	143,889	132,414	276,303
111.1.1	137,037	126,109	263,146
增減－源自購買	-	-	-
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	-	-	-
處分	-	-	-
111.12.31	137,037	126,109	263,146
折舊及減損(註)：			
112.1.1	-	55,711	55,711
當期折舊	-	2,786	2,786
112.12.31	-	58,497	58,497
112.1.1	-	52,558	52,558
當期折舊	-	3,153	3,153
112.12.31	-	55,711	55,711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43,889	73,917	217,806
111.12.31	137,037	70,398	207,435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018	8,58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854	2,03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32	896
合計	11,804	11,52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此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37,727千元及527,183千元。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列報投資性不動產中以營業租賃出租之使用權資產，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6.2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提供擔保之情事。

	電腦軟體成本	發展支出	商譽	合計
	\$000	\$000	\$000	\$000
成本：	327,513	198,071	49,715	575,299
112.1.1	3	1	-	9
增添－內部發展	-	9,904	-	9,904
增添－單獨取得	4,377	-	-	4,377
本期除列及處分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99	-	2,486	14,485
112.12.31	343,889	207,975	52,201	604,065

111.1.1	293,239	165,585	54,502	513,326
增添－內部發展	9	5	-	6
增添－單獨取得	-	32,486	-	32,486
本期除列及處分	41,006	-	-	41,0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5)	-	-	(445)
	(6,287)	-	(4,787)	(11,074)
111.12.31	327,513	198,071	49,715	575,299

攤銷及減損：	162,242	127,450	-	289,692
112.1.1	2	0	-	2
攤銷	83,842	6,373	-	90,2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730)	-	-	(75,730)
112.12.31	170,354	133,823	-	304,177

111.1.1	114,704	91,601	-	206,305
攤銷	4	-	-	5
本期除列及處分	50,070	35,849	-	85,919
	(978)	-	-	(978)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018	8,58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854	2,03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32	896
合計	11,804	11,52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此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37,727千元及527,183千元。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列報投資性不動產中以營業租賃出租之使用權資產，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6.2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提供擔保之情事。

	電腦軟體成本	發展支出	商譽	合計
	\$000	\$000	\$000	\$000
成本：	327,513	198,071	49,715	575,299
112.1.1	327,513	198,071	49,715	575,299
增添－內部發展	-	9,904	-	9,904
增添－單獨取得	4,377	-	-	4,377
本期除列及處分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99	-	2,486	14,485
112.12.31	343,889	207,975	52,201	604,065

111.1.1	293,239	165,585	54,502	513,326
增添－內部發展	-	32,486	-	32,486
增添－單獨取得	41,006	-	-	41,006
本期除列及處分	(445)	-	-	(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87)	-	(4,787)	(11,074)
111.12.31	327,513	198,071	49,715	575,299

攤銷及減損：	162,242	127,450	-	289,692
112.1.1	83,842	6,373	-	90,215
攤銷	(75,730)	-	-	(75,7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354	133,823	-	304,177

111.1.1	114,704	91,601	-	206,305
攤銷	50,070	35,849	-	85,919
本期除列及處分	(278)	-	-	(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54)	-	-	(2,254)
111.12.31	162,242	127,450	-	289,692

利率變動之影響	(2,254)	-	-	(2,254)
	162,24	127,45	-	289,69
111.12.31	2	0		2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73,53	74,152	52,201	299,88
	5			8
111.12.31	165,27	70,621	49,715	285,60
	1			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50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營業成本	24,052	22,907
營業費用	66,163	63,012

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預付設備款	34,951	33,287
存出保證金	27,004	25,718
長期預付租金	-	94,0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119	105,702
合計	115,074	258,729

6.14 短期借款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42,083	2,135,317

利率區間 0.47%-3.97% 0.47%-3.9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中
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792,047千元及8,898,813千元。

6.15 應付公司債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5,000	-
應付國內轉按公司債	15,000	-
合計	3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00)	-
淨額	28,500	-

(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51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73,535	74,152	52,201	299,888

111.12.31	165,271	70,621	49,715	285,607
-----------	---------	--------	--------	---------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營業成本	24,052	22,907
營業費用	66,163	63,012

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預付設備款	34,951	33,287
存出保證金	27,004	25,718
長期預付租金	-	94,0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119	105,702
合計	115,074	258,729

6.14 短期借款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42,083	2,135,317

48

利率區間 0.47%-3.97% 0.47%-3.97%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中
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792,047千元及8,898,813千元。

6.15 應付公司債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5,000	-
應付國內轉按公司債	15,000	-
合計	3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00)	-
淨額	28,500	-

(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面額	15,000	-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折準備	-	-
合計	15,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	-
淨額	14,250	-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日發行金額總計15,000千元之第一系列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應付國內外無擔保公司債面額	15,000	-
應付國內外無擔保公司債折價	-	-
小計	15,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	-
淨額	14,250	-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日發行面額總計15,000千元之第三次國內外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後每六個月分期償還750千元，剩餘款項則於到期一次償還。

此公司債之利息為年息2%，每半年付息一次。

(2) 應付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外轉換公司債面額	15,000	-
應付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折價	-	-
小計	15,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	-
淨額	14,250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權益要素	-	-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法配合列條款分析，包含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15,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111年7月1日至民國116年6月30日

重要贖回條款：

- 本公司在發行滿十二個月後至到期日前，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二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13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加計在利率為2%所計算之利息(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52

-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若因中華民國稅法變動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4年7月1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本公司之普通股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出現連續五個交易日停止上市情況，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6月30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13.5元。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日發行面額總計15,000千元之第三次國內外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後每六個月分期償還750千元，剩餘款項則於到期一次償還。

此公司債之利息為年息2%，每半年付息一次。

(2) 應付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外轉換公司債面額	15,000	-
應付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折價	-	-
小計	15,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	-
淨額	14,250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權益要素	-	-

49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法配合列條款分析，包含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15,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111年7月1日至民國116年6月30日

重要贖回條款：

- 本公司在發行滿十二個月後至到期日前，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二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13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加計在利率為2%所計算之利息(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若因中華民國稅法變動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4年7月1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本公司之普通股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出現連續五個交易日停止上市情況，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

轉換辦法：

-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6月30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13.5元。
 -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前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 若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金額分別為0千元。
- 6.16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50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僅到期前大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至本公司僅於民國一一二年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0千元。

6.16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即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限及辦法
	\$000		
玉山銀行信託借款	333,000	1.35%	自109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年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日付息
土庫銀行信託借款	300,000	1.39%	自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年12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日付息
小計	633,000		
減：一年內到期	(311,000)		
合計	322,000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限及辦法
	\$000		
玉山銀行信託借款	444,000	1.35%	自109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年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日付息
土庫銀行信託借款	500,000	1.39%	自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年12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日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311,000)		
合計	633,000		

6.17 遞延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帳戶。

於中華民國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金額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金額分別為234,583千元及223,41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之平均工資計算。上述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倍基數，超過上述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倍基數，但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倍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至，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時，除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退休給付合計退休辦法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限及辦法
	\$000		
玉山銀行信託借款	333,000	1.35%	自109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年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日付息
土庫銀行信託借款	300,000	1.39%	自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年12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日付息
小計	633,000		
減：一年內到期	(311,000)		
合計	322,000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限及辦法
	\$000		
玉山銀行信託借款	444,000	1.35%	自109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年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日付息
土庫銀行信託借款	500,000	1.39%	自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年12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日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311,000)		
合計	633,000		

6.17 遞延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帳戶。

於中華民國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其金額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金額分別為234,583千元及223,41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之平均工資計算。上述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倍基數，超過上述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倍基數，但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倍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至，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時，除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退休給付合計退休辦法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日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根據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长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託、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額與控管計畫，能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滿足適彈性達水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法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期銀行二年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60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21年及120年到期。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當期服務成本	457	43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79	838
合計	1,336	1,27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詳節如下：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當期服務成本	130,604	124,2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014)	(71,259)
其因此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55,590	52,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詳節：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000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000
112.1.1	124,202	(71,259)	52,943
當期服務成本	457	-	457
利息費用(收入)	2,108	(1,229)	879
小計	2,565	(1,229)	1,33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平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061	-	4,061
經驗調整	1,086	559	1,645
小計	5,147	559	5,706
支付之福利	(1,310)	1,310	-
雇立提撥數	-	(4,395)	(4,395)
112.12.31	130,604	(75,014)	55,590

55

日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根據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长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託、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額與控管計畫，能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滿足適彈性達水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法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期銀行二年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60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21年及120年到期。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當期服務成本	457	43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79	838
合計	1,336	1,27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詳節如下：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當期服務成本	130,604	124,2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014)	(71,259)
其因此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55,590	52,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詳節：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000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000
112.1.1	124,202	(71,259)	52,943
當期服務成本	457	-	457
利息費用(收入)	2,108	(1,229)	879
小計	2,565	(1,229)	1,33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平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061	-	4,061
經驗調整	1,086	559	1,645
小計	5,147	559	5,706
支付之福利	(1,310)	1,310	-
雇立提撥數	-	(4,395)	(4,395)
112.12.31	130,604	(75,014)	55,590

52

111.1.1	118,105	(68,818)	49,287
當期服務成本	435	-	435
利息費用(收入)	2,008	(1,170)	838
小計	2,443	(1,170)	1,27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平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67	-	3,867
經驗調整	1,035	532	1,567
小計	4,902	532	5,434
支付之福利	(1,248)	1,248	-
雇立提撥數	-	(3,051)	(3,051)
111.12.31	124,202	(71,259)	52,943

下列金額皆係以法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1	118,105	(68,818)	49,287
當期服務成本	435	-	435
利息費用(收入)	2,008	(1,170)	838
小計	2,443	(1,170)	1,27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平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67	-	3,867
經驗調整	1,035	532	1,567
小計	4,902	532	5,434
支付之福利	(1,248)	1,248	-
雇立提撥數	-	(3,051)	(3,051)
111.12.31	124,202	(71,259)	52,943

下列金額皆係以法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0%	1.40%
預期薪資增減率	3.00%	3.00%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000	\$000
折現率增加0.25%	-	(3,363)
折現率減少0.25%	3,48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3,10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3,043)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000
折現率增加0.25%		(3,234)
折現率減少0.25%		-
預期薪資增加0.25%		-
預期薪資減少0.25%		(2,89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6.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5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為2,429,19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為242,92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發行溢價	1,537,608	1,529,4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137
合計	1,537,608	1,537,60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均為1,000千元，股數均為100千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B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205千元，股數均為21千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並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其餘依法令規定或章程擬定其他分配或補轉則盈餘公積。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60%	1.40%
預期薪資增減率	3.00%	3.00%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000	\$000
折現率增加0.25%	-	(3,363)
折現率減少0.25%	3,487	-
預期薪資增加0.25%	3,102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3,043)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000
折現率增加0.25%		(3,234)
折現率減少0.25%		-
預期薪資增加0.25%		-
預期薪資減少0.25%		(2,89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6.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5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為2,429,19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為242,92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發行溢價	1,537,608	1,529,4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137
合計	1,537,608	1,537,60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均為1,000千元，股數均為100千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B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205千元，股數均為21千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司法修正前，並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C. 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盈餘至特別盈餘公積金。
D. 其依法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並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法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息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前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自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自權益減項淨額予迴轉時，得就其自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XX月XX日至民國111年XX月XX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000	\$000		
法定盈餘公積	142,402	154,98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5,295	1,306,648	4.22	5.38

(5)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期初餘額	(1,896)	(1,4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5,843)	(6,3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	16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726
期末餘額	(7,879)	(1,896)

6.19 營業收入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商品銷售收入	30,823,540	29,355,753
勞務提供收入	7,705,885	7,338,938
其他營業收入	7,395	7,043
合計	38,536,820	36,701,734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客訴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2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合計
	\$000	\$000	\$000	\$000
商品銷售收入	9,247,062	15,411,770	6,164,709	30,823,541
提供勞務	5,394,118	-	2,311,766	7,705,884
其他營業收入	-	-	7,395	7,395
合計	14,641,180	15,411,770	8,483,870	38,536,820

C. 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盈餘至特別盈餘公積金。
D. 其依法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並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法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息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前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自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自權益減項淨額予迴轉時，得就其自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XX月XX日至民國111年XX月XX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000	\$000		
法定盈餘公積	142,402	154,98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5,295	1,306,648	4.22	5.38

(5)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期初餘額	(1,896)	(1,4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5,843)	(6,3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	16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726
期末餘額	(7,879)	(1,896)

6.19 營業收入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商品銷售收入	30,823,540	29,355,753
勞務提供收入	7,705,885	7,338,938
其他營業收入	7,395	7,043
合計	38,536,820	36,701,734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客訴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247,062	15,411,770	6,172,104	30,830,936
隨時間逐步滿足	5,394,119	-	2,311,766	7,705,885
	14,641,181	15,411,770	8,483,870	38,536,821

111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合計
	\$000	\$000	\$000	\$000
商品銷售收入	8,806,726	14,677,876	5,871,151	29,355,753
提供勞務	5,137,256	-	2,201,682	7,338,938
其他營業收入	-	-	7,043	7,043
合計	13,943,982	14,677,876	8,079,876	36,701,73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806,726	14,677,876	5,878,194	29,362,796
隨時間逐步滿足	5,137,256	-	2,201,682	7,338,938
	13,943,982	14,677,876	8,079,876	36,701,734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一流動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銷售商品	1,047,546	997,66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59

112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合計
	\$000	\$000	\$000	\$000
商品銷售收入	9,247,062	15,411,770	6,164,709	30,823,541
提供勞務	5,394,118	-	2,311,766	7,705,884
其他營業收入	-	-	7,395	7,395
合計	14,641,180	15,411,770	8,483,870	38,536,82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247,062	15,411,770	6,172,104	30,830,936
隨時間逐步滿足	5,394,119	-	2,311,766	7,705,885
	14,641,181	15,411,770	8,483,870	38,536,821

111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合計
	\$000	\$000	\$000	\$000
商品銷售收入	8,806,726	14,677,876	5,871,151	29,355,753
提供勞務	5,137,256	-	2,201,682	7,338,938
其他營業收入	-	-	7,043	7,043
合計	13,943,982	14,677,876	8,079,876	36,701,73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806,726	14,677,876	5,878,194	29,362,796
隨時間逐步滿足	5,137,256	-	2,201,682	7,338,938
	13,943,982	14,677,876	8,079,876	36,701,734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一流動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銷售商品	1,047,546	997,66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000	\$00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121	612,308
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59	10,421
交易價格估計值變動	(52,053)	3,492
合約修改產生之調整	990	121,360

56

	112年度	111年度
	\$000	\$00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121	612,308
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59	10,421
交易價格估計值變動	(52,053)	3,492
合約修改產生之調整	990	121,360

B. 合約負債一流動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銷售商品	1,035,870	986,54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000	\$00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9,001	723,128
本期預收款項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48,662)	(99,418)
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1,334	(11,083)
合約修改產生之調整	49,000	84,792

(3) 公擬立市大履行之應付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市大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應付義務合計公擬之交易價格共計157,906千元，預期約80%將於民國113年底前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4年度認列收入。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市大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應付義務合計公擬之交易價格共計789,530千元，預期約80%將於民國112年底前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3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應履行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6.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B. 合約負債一流動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銷售商品	1,035,870	986,54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000	\$00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9,001	723,128
本期預收款項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48,662)	(99,418)
完工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1,334	(11,083)
合約修改產生之調整	49,000	84,792

(3) 公擬立市大履行之應付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市大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應付義務合計公擬之交易價格共計157,906千元，預期約80%將於民國113年底前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4年度認列收入。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營業費－預期信譽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051	(830)

60

與信譽風險相關資訊詳詳附註12。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譽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歷史信譽損失經驗顯示不顯著且並無顯著不顯著型態，因此，以不顯著型態方式並以預期信譽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總帳面金額	1,047,546	997,663
預期信譽損失率	0%	0%
備抵損失	-	-

合計 1,047,546 997,663
(2)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譽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再分群組，並按群組評估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4,053,710	222,439	13,250	12,508	4,500	4,306,407
損失率	0.01%	0.03%	2.00%	27.00%	92.00%	
存續期間 預期信譽損失	405	67	265	3,377	4,137	8,251
小計						4,298,156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1,749,929	95,331	5,679	5,360	2,231	1,858,530
損失率	0.01%	0.04%	17.00%	36.00%	77.00%	

61

存續期間 預期信譽損失	175	38	965	1,930	1,717	4,825
小計						1,853,705
帳面金額						6,151,861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含扣除公允滿足)之應收票據分類之交易價格共計789,530千元，預期約80%將於民國112年底前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3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之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6.20 預期信譽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營業費－預期信譽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051	(830)

與信譽風險相關資訊詳詳附註12。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譽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歷史信譽損失經驗顯示不顯著且並無顯著不顯著型態，因此，以不顯著型態方式並以預期信譽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總帳面金額	1,047,546	997,663
預期信譽損失率	0%	0%
備抵損失	-	-

合計 1,047,546 997,663
(2)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譽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再分群組，並按群組評估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4,053,710	222,439	13,250	12,508	4,500	4,306,407
損失率	0.01%	0.03%	2.00%	27.00%	92.00%	
存續期間 預期信譽損失	405	67	265	3,377	4,137	8,251
小計						4,298,156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1,749,929	95,331	5,679	5,360	2,231	1,858,530
損失率	0.01%	0.04%	17.00%	36.00%	77.00%	

存續期間 預期信譽損失	175	38	965	1,930	1,717	4,825
小計						1,853,705
帳面金額						6,151,861

民國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又[同]—— π —— γ —— β 。

経路一	途期天数					合計
	未途期	30-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現期現金	3,862.6	211.847	12.620	11.912	2.285	4,101.3
	77					41
控え手	0.02%	0.03%	2.00%	14.00%	92.00%	
未達期 途期指定控え		729	64	252	1,668	2,102
						4,815
合計						4,096.5
						26

経路	途期天数					合計
	30未満	31-90日	91-120日	121日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経路金額	1,662,172	90,791	5,409	5,105	1,837	1,765,314
採寸率	0.01%	0.04%	6.00%	22.00%	84.00%	
台湾期間 経路採寸率	185	34	325	1,123	1,543	3,210
小計						1,762,040
						5,858,600

帳面金額 30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00	\$000	\$000
112.1.1	-	-	8,025
本期增加(遷轉)金額	-	-	5,05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	-	-
112.12.31	-	-	13,076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00	\$000	\$000
111.1.1	-	-	8,855
本期增加(轉)金額	-	-	(830)
期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	-	-
111.12.31	-	-	8,025

註：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其合約金額分別為25千元及30千元。

6.21 租賃

(1) 本集團之承租人

水集團承租多項不附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份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0年至15年，在此合約日，並未對水集團作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債務資產

他項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期限	未逾期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计
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减值准备金	3,862,677	211,847	12,620	2,285	4,101,341
损失率	0.02%	0.03%	2.00%	14.00%	92.00%

序連期間					
預定期間・損失	729	64	252	1,668	2,102
小計					4,096,526

短期二	无逾期	逾期天数				合计
	30天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逾期金额	1,662,172	90,791	5,409	5,105	1,837	1,765,314
覆盖率	0.01%	0.04%	6.00%	22.00%	84.00%	
逾期比例						
逾期比例与覆盖	185	34	325	1,123	1,543	3,210

小計	1,762,104
帳面金額	5,858,630

本集團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撥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00	\$000	\$000
112.1.1	-	-	8,025
本期增加(遞轉)金額	-	-	5,05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	-	-
112.12.31	-	-	13,076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00	\$000	\$000
111.1.1	-	-	8,855
本期增加(遞轉)金額	-	-	(8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	-	-
111.12.31	-	-	8,025

註：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其合約金額分別為25千元及30千元。

6.21 租賃

(1) 本集團之承租人

大集團承租多項不產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組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0年至15年，在此合約日，並未對大集團化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債務資產

他項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491,196	246,47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79,445千元及73,774千元。		

63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租賃負債	465,356	248,075
流動	135,962	65,838
非流動	329,394	182,237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請詳附註6.23(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詳附註12.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134,722	65,138

C. 承租人之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000	\$00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日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集約租中之另所產生之利益/損失	-	-

截至一一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租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費用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38千元。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分別為1,500千元及1,450千元，減讓係認列於其他收益(或其他收入、或租金費用減項、或折舊費用減項)，以反映上述相關費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 承租人之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0,735千元及68,419千元。

64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含與銷售金額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在該等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491,196	246,47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79,445千元及73,774千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租賃負債	465,356	248,075
流動	135,962	65,838
非流動	329,394	182,237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6.23(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詳附註12.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000	\$000
房屋及建築	134,722	65,138

C. 承租人之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000	\$00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日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集約租中之另所產生之利益/損失	-	-

截至一一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租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費用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38千元。

60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分別為1,500千元及1,450千元，減讓係認列於其他收益(或其他收入、或租金費用減項、或折舊費用減項)，以反映上述相關費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 承租人之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0,735千元及68,419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含與銷售金額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金額係與該承租權所產生之一定期間之銷售金額百分比相連結。該等變動租賃給付與銷售金額連結，且於本集團所屬產業簽訂此種變動租賃給付之租約甚為常見。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未包含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日。本集團預計銷售金額年增如XXX千元，將增加XXX千元之租金支出。

(b) 租賃期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期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法定租賃期間內，具有擴充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倘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期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擴大，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選擇權使用情形，選擇權使用之期間係在

本公司之子公司即承租公司。各子公司並報述而之定期租賃合約條款，並報述於該承租權所產生一定範圍之銷貨金額百分比相連結。該等變動租賃給付與銷貨金額連結，且於本集團所屬產業業經訂此種變動租賃給付之租約其為常見。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大部份租賃給付定歲，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日。本集團預計銷貨金額年增約XXX千元，將增約XXX千元之租金支出。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法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倘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擴大化。所有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於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除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法定租賃期間時所決定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法定租賃期間時所決定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c) 殘值保證

本集團為最佳化合約期間之租賃給付，有時對部分XX合約(例如：設備租賃合約)提供殘值保證條款。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將計入本集團預期支付殘值保證金額，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計入租賃負債之殘值保證金額為10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詳詳附註6.11。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日於大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變遷時所有權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設備、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X年至X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變遷時所有權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因法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9,018	8,589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詳詳附註6.10。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在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在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大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不超過一年	10,211	8,9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9,320	7,321
超過二年在但不超過三年	8,500	6,085
超過三年在但不超過五年	8,500	6,085
超過五年在但不超過五年	8,500	6,085
超過五年	4,200	3,120
合計	49,231	37,609

。本公司之子公司即承租公司。各子公司並報述而之定期租賃合約條款，並報述於該承租權所產生一定範圍之銷貨金額百分比相連結。該等變動租賃給付與銷貨金額連結，且於本集團所屬產業業經訂此種變動租賃給付之租約其為常見。由於此種變動租賃給付大部份租賃給付定歲，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日。本集團預計銷貨金額年增約XXX千元，將增約XXX千元之租金支出。

(c) 殘值保證

本集團為最佳化合約期間之租賃給付，有時對部分XX合約(例如：設備租賃合約)提供殘值保證條款。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將計入本集團預期支付殘值保證金額，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計入租賃負債之殘值保證金額為10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詳詳附註6.11。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日於大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變遷時所有權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設備、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X年至X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變遷時所有權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因法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9,018	8,589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詳詳附註6.10。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二在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在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大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不超過一年	10,211	8,9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9,320	7,321
超過二年在但不超過三年	8,500	6,085
超過三年在但不超過五年	8,500	6,085
超過五年在但不超過五年	8,500	6,085
超過五年	4,200	3,120
合計	49,231	37,609

6.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對能列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者	屬於營業費 者	合計
	(重編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員工福利費	853,30	1,975,4	2,828,7	812,668	1,881,3	2,694,0
薪資費	1	29	30		61	29
勞健保費	28,573	84,609	113,182	27,212	80,581	107,793
退休金費	99,336	136,583	235,919	94,607	130,079	224,686
其他員工福利費	83,173	187,950	271,123	79,212	82,493	161,705
折舊費	303,016	287,363	590,379	289,987	214,928	504,915
攤銷費	24,052	59,440	83,492	22,907	63,012	85,91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當季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的獲利狀況，分別以15%及2%給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二年度的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7,696千元及27,922千元；民國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給列金額分別為299,638千元和40,362千元，其給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配，前述金額係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後存盈配發股票數之計算基礎，如給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07,696千元及27,922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決議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6.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35,200	33,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35,011	33,068
合計	70,211	66,868

6.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對能列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 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者	屬於營業費 者	合計
	(重編後)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員工福利費	853,301	1,975,429	2,828,730	812,668	1,881,361	2,694,029
薪資費	28,573	84,609	113,182	27,212	80,581	107,793
勞健保費	99,336	136,583	235,919	94,607	130,079	224,686
其他員工福利費	83,173	187,950	271,123	79,212	82,493	161,705
折舊費	303,016	287,363	590,379	289,987	214,928	504,915
攤銷費	24,052	59,440	83,492	22,907	63,012	85,91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當季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的獲利狀況，分別以15%及2%給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二年度的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7,696千元及27,922千元；民國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給列金額分別為299,638千元和40,362千元，其給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配，前述金額係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後存盈配發股票數之計算基礎，如給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07,696千元及27,922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決議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6.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35,200	33,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	35,011	33,068
合計	70,211	66,868

(2) 其他收入

	調整	除項目原帳面金額	益	(費)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34)	-	-	(5,434)	924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726	-	-	726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936)	-	-	(170,936)	(34,209)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175,644)	-	-	(175,644)	(208,929)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5千元及30千元。

6.25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8,972	379,9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454)	(4,2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138)	(18,227)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u>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u>	(10,518)	(10,017)
所得稅費用	364,862	347,4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收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0)	(9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19	(34,209)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4,949	(35,13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詳節如下：

	112年度 \$000	-	-	111年度 \$000	-	111年度 \$000
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6	-	-	726	-	726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936)	-	-	(170,936)	(34,209)	(205,145)
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175,644)	-	-	(175,644)	(33,285)	(208,929)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收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5千元及30千元。

6.25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8,972	379,9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454)	(4,2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138)	(18,227)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u>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u>	(10,518)	(10,017)
所得稅費用	364,862	347,4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收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0)	(9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19	(34,209)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4,949	(35,13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詳節如下：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40,332	1,802,783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民稅率計算之稅額	481,503	487,64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5,789)	(34,085)
報稅上不可扣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03	9,5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656	(35,371)
未分配盈餘之徵收利率所得稅	24,019	22,87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則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7,050)	(44,8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454)	(4,242)
其他法規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3,026)	(54,0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64,862	347,488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40,332	1,802,783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家稅率計算之稅額	481,503	487,64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5,789)	(34,085)
報稅上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03	9,5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656	(35,371)
未分配盈餘之徵收利率事業所得稅	24,019	22,87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則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7,050)	(44,8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454)	(4,24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3,026)	(54,0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64,862</u>	<u>347,488</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兌換差額對其他餘額
	\$000	\$000	\$000	\$000	\$000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務差異	(1,973)	64	123	3,981	2,072
金融資產評價	78	1,146	-	(1,142)	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撥失	25,903	3,706	-	(4,481)	25,128
無形資產—留權支出	(12,293)	298	-	(912)	(12,907)
	<u>237,830</u>	<u>42,187</u>	<u>-</u>	<u>(30,296)</u>	<u>249,722</u>
遞延應付票項及應金	0				0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34,697	25,419	-	(23,685)	36,431
負債準備—退還保固	1,736	(24)	-	110	1,822
淨確定福利負債—其他流動	9,000	(318)	970	(202)	9,4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42)	(3,492)	3,265	(4,769)	
其他	(73,901)	(39,330)	(35,919)	69,482	(79,668)
遞延所得稅(費)/利益		<u>29,656</u>	<u>(34,826)</u>	<u>16,1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16,535</u>				<u>227,36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9,244</u>				<u>324,7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2,709)</u>				<u>(97,344)</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兌換差額對其他餘額
	\$000	\$000	\$000	\$000	\$000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務差異	(2,227)	61	-	193	(1,973)
金融資產評價	(1,061)	1,092	-	47	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撥失	24,111	3,530	-	(1,738)	25,903
無形資產—留權支出	(12,577)	284	-	-	(12,293)
	<u>203,528</u>	<u>40,179</u>	<u>-</u>	<u>(5,877)</u>	<u>237,830</u>
遞延應付票項及應金	8				0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11,894	24,209	-	(1,406)	34,697
負債準備—退還保固	2,559	(23)	-	(800)	1,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其他流動	8,379	(303)	924	-	9,0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16)	(3,326)	-	-	(4,542)
其他	(2,999)	(37,459)	(34,209)	766	(73,901)
遞延所得稅(費)/利益		<u>28,244</u>	<u>(33,285)</u>	<u>(8,8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30,391</u>				<u>216,5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0,471</u>				<u>309,2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080)</u>				<u>(92,709)</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兌換差額對其他餘額
	\$000	\$000	\$000	\$000	\$000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務差異	(2,227)	61	-	193	(1,973)
金融資產評價	(1,061)	1,092	-	47	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撥失	24,111	3,530	-	(1,738)	25,903
無形資產—留權支出	(12,577)	284	-	-	(12,293)
	<u>203,528</u>	<u>40,179</u>	<u>-</u>	<u>(5,877)</u>	<u>237,830</u>
遞延應付票項及應金	8				0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11,894	24,209	-	(1,406)	34,697
負債準備—退還保固	2,559	(23)	-	(800)	1,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其他流動	8,379	(303)	924	-	9,0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16)	(3,326)	-	-	(4,542)
其他	(2,999)	(37,459)	(34,209)	766	(73,901)
遞延所得稅(費)/利益		<u>28,244</u>	<u>(33,285)</u>	<u>(8,8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30,391</u>				<u>216,5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0,471</u>				<u>309,2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080)</u>				<u>(92,709)</u>

(4) 集團內非重大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兌換差額對其他餘額
\$000	\$000	\$000	\$000	\$000

66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兌換差額對其他餘額
	\$000	\$000	\$000	\$000	\$000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務差異	(1,973)	64	123	3,981	2,072
金融資產評價	78	1,146	-	(1,142)	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撥失	25,903	3,706	-	(4,481)	25,128
無形資產—留權支出	(12,293)	298	-	(912)	(12,907)
	<u>237,830</u>	<u>42,187</u>	<u>-</u>	<u>(30,296)</u>	<u>249,722</u>
遞延應付票項及應金	34,697	25,419	-	(23,685)	36,431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1,736	(24)	-	110	1,822
淨確定福利負債—其他流動	9,000	(318)	970	(202)	9,4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42)	(3,492)	3,265	(4,769)	
其他	(73,901)	(39,330)	(35,919)	69,482	(79,668)
遞延所得稅(費)/利益		<u>29,656</u>	<u>(34,826)</u>	<u>16,1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16,535</u>				<u>227,36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9,244</u>				<u>324,7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2,709)</u>				<u>(97,344)</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兌換差額對其他餘額
	\$000	\$000	\$000	\$000	\$000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務差異	(2,227)	61	-	193	(1,973)
金融資產評價	(1,061)	1,092	-	47	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撥失	24,111	3,530	-	(1,738)	25,903
無形資產—留權支出	(12,577)	284	-	-	(12,293)
	<u>203,528</u>	<u>40,179</u>	<u>-</u>	<u>(5,877)</u>	<u>237,830</u>
遞延應付票項及應金	11,894	24,209	-	(1,406)	34,697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2,559	(23)	-	(800)	1,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其他流動	8,379	(303)	924	-	9,0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16)	(3,326)	-	-	(4,542)
其他	(2,999)	(37,459)	(34,209)	766	(73,901)
遞延所得稅(費)/利益		<u>28,244</u>	<u>(33,285)</u>	<u>(8,8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30,391</u>				<u>216,5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50,471</u>				<u>309,2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080)</u>				<u>(92,709)</u>

(4) 集團內非重大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6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其中時可能產生之應付所得稅，並未全數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民國一〇年度起，X公司預計其中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一，其餘餘額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92,443千元及429,391千元。

(5) 所得稅已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已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已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XXX年度
子公司-E公司	核定至民國XXX年度

6.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淨利除以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淨利(經調整按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淨利(千元)	1,429,864	1,461,6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2,920	242,92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5.89	\$6.4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異動。

6.27 企業合併

E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2月1日收購E公司10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歐盟地區並為專門從事生產XXX之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收購E公司之原因在於該公司能擴大對客戶所提供產品之範圍。

E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其中時可能產生之應付所得稅，並未全數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民國一〇年度起，X公司預計其中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一，其餘餘額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92,443千元及429,391千元。

(5) 所得稅已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已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已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XXX年度
子公司-E公司	核定至民國XXX年度

6.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淨利除以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淨利(經調整按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之淨利(千元)	1,429,864	1,461,65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2,920	242,92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5.89	\$6.4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異動。

6.27 企業合併

E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2月1日收購E公司10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歐盟地區並為專門從事生產XXX之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收購E公司之原因在於該公司能擴大對客戶所提供產品之範圍。

E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 價值 \$00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0
應收帳款	25,707
存貨	10,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87
小計	66,406
負債	
短期借款	13,522
應付帳款	20,875
小計	34,397
可辨認淨資產	32,009

E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象	6,549
減：可辨認淨資產	(32,009)
收購購買利益	(25,460)

收購對象

現金	6,549
對像合計	6,549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3,570
現金支付數	(6,549)
淨現金流出	(2,979)

	收購日之公允 價值 \$00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0
應收帳款	25,707
存貨	10,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87
小計	66,406
負債	
短期借款	13,522
應付帳款	20,875
小計	34,397
可辨認淨資產	32,009

E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象	6,549
減：可辨認淨資產	(32,009)
收購購買利益	(25,460)

收購對象

現金	6,549
對像合計	6,549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3,570
現金支付數	(6,549)
淨現金流出	(2,979)

6.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照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III子公司於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在上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6%。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13,863千元，II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日不含商譽)為12,100千元，所減少II子公司之相關權益中含此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000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13,863)
此控制權益增加數	5,726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8,137)

7 關係人之交易

6.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照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III子公司於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在上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6%。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13,863千元，II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日不含商譽)為12,100千元，所減少II子公司之相關權益中含此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000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13,863)
此控制權益增加數	5,726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8,137)

7 關係人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短期員工福利	178,986	170,463
退職後福利	2,118	2,017
合計	181,104	172,480

8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資產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存出保證金—質押定存單及現金	6,883	6,489	活期保證金及應付保證

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與國外知名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合約約定該客戶對於特定產品須先行支付該產品售價約定比例之金額，本公司對於未來該特定產品有退換責任時，須負全責。本公司將已收取之金額可以信託，截至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些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173,480千元(含累積利息收入7,887千元)及164,063千元。

10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11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12 其他

12.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75	2,738
小計	2,875	2,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93	123,8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004,494	5,718,5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些流動)	208,923	47,448
應收票據淨額	1,328,472	1,265,211
應收帳款淨額	6,151,561	5,866,630
其他應收款	505,751	481,667
其他金融資產	173,480	164,063
存出保證金	27,004	25,718
小計	14,399,685	13,569,303
合計	14,532,653	13,695,939

金融負債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42,083	2,135,317
應付票據	-	-
應付帳款	9,477,206	9,018,161
其他應付款	3,004,501	3,446,997
租賃負債(含些流動)	465,356	248,075
存入保證金	56,413	53,727
小計	15,245,559	14,902,27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000	111年度 \$000
短期員工福利	178,986	170,463
退職後福利	2,118	2,017
合計	181,104	172,480

8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資產
	112.12.31	111.12.31	
	\$000	\$000	
存出保證金—質押定存單及現金	6,883	6,489	活期保證金及應付保證

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與國外知名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合約約定該客戶對於特定產品須先行支付該產品售價約定比例之金額，本公司對於未來該特定產品有退換責任時，須負全責。本公司將已收取之金額可以信託，截至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些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173,480千元(含累積利息收入7,887千元)及164,063千元。

10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11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12 其他

12.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75	2,738
小計	2,875	2,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93	123,8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004,494	5,718,5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些流動)	208,923	47,448
應收票據淨額	1,328,472	1,265,211
應收帳款淨額	6,151,561	5,866,630
其他應收款	505,751	481,667
其他金融資產	173,480	164,063
存出保證金	27,004	25,718
小計	14,399,685	13,569,303
合計	14,532,653	13,695,939

金融負債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42,083	2,135,317
應付票據	-	-
應付帳款	9,477,206	9,018,161
其他應付款	3,004,501	3,446,997
租賃負債(含些流動)	465,356	248,075
存入保證金	56,413	53,727
小計	15,245,559	14,902,277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利之票

480	457
-----	-----

76

小計

合計

112.12.31 \$000	111.12.31 \$000
480	457
15,246,039	14,902,734

1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2.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除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自利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衍生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匯投資有關。

為避免因利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此利率風險，前述規避利率風險之工具可協助本集團減少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又以遠期外匯合約之工具管理利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部份，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國外營運機構匯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是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衍生金融工具，並考量避險會計之影響，其相關之外幣口值/敞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利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77

當新台幣對美元口值/敞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27千元及增加/減少1,55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年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1個基點(十分之一)，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

小計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利之票

小計

合計

13,243,339	14,902,711
480	457
480	457
15,246,039	14,902,734

71

12.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2.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除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自利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衍生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匯投資有關。

為避免因利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此利率風險，前述規避利率風險之工具可協助本集團減少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又以遠期外匯合約之工具管理利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部份，未採用避險會計；且國外營運機構匯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是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衍生金融工具，並考量避險會計之影響，其相關之外幣口值/敞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利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口值/敞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27千元及增加/減少1,55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72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

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2千元及增加/減少1,911千元。

商品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華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個基點(千分之一)，本集團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0千元及增加/減少16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標及大上市標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標及大上市標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層次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規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常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予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覆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標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41千元及增加/減少325千元。

民國一二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標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二年度之損益之影響為1%，將僅對損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年權益之影響為增加/減少362千元。

其自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屬次屬第三級教育，敏感度分析資訊詳註附註12.9

12.4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譽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考量信法遵循信譽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譽風險。所有交易對王之信譽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譽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之信譽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2%及68%，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譽集中度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譽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譽良好之銀行及票據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譽風險。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譽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此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譽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譽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若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可以沖銷。

12.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華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由銀行推算而得。

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個基點(千分之一)，本集團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2千元及增加/減少1,911千元。

商品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華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個基點(千分之一)，本集團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0千元及增加/減少16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標及大上市標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標及大上市標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層次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規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常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予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覆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標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41千元及增加/減少325千元。

民國一二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標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二年度之損益之影響為1%，將僅對損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年權益之影響為增加/減少362千元。

其自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屬次屬第三級教育，敏感度分析資訊詳註附註12.9

12.4 信譽風險管理

信譽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譽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考量信法遵循信譽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譽風險。所有交易對王之信譽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譽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之信譽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2%及68%，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譽集中度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譽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譽良好之銀行及票據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譽風險。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譽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此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譽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譽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若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可以沖銷。

12.5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年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112.12.31					
短期借款	2,242,083	-	-	-	2,242,083
應付帳款	9,477,206	-	-	-	9,477,206
其他應付款	3,004,501	-	-	-	3,004,501
租賃負債	135,962	109,798	109,798	109,798	465,356

111.12.31					
	2,135,31	-	-	-	2,135,31
短期借款	7				7
应付票据	9,018,16	-	-	-	9,018,16
应付账款	1				1
	2,813,99	-	-	-	2,813,99
其他应付款	7				7
租赁负债	65,838	60,746	60,746	60,745	248,075

衍生金融負債

	並於一年
	\$000
112.12.31	
流入	-
流出	(480)
淨額	(480)
111.12.31	
流入	-
流出	(457)
淨額	(457)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12.6 夾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二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赁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总额
	\$000	\$000	\$000
112.1.1	2,135,317	248,075	2,383,392
现金流量	106,766	-	106,766
现金流量	-	217,281	217,281
112.1.2	8,448,000	485,956	8,933,956

租界等合約以維持財務穩性。下表將香港大集團金融集團之合約所支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大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詳列金額並包括到期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大折現之利息金額依據提報報導期間結束日適用利率調整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112.12.31					
短期借款	2,242,083	-	-	-	2,242,083
應付帳款	9,477,206	-	-	-	9,477,206
其他應付款	3,004,501	-	-	-	3,004,501
租賃負債	135,962	109,798	109,798	109,798	465,356

111.12.31					
短期借款	2,135,317	-	-	-	2,135,317
应付票据	9,018,161	-	-	-	9,018,161
其他应付款	2,813,997	-	-	-	2,813,997
租赁负债	65,838	60,746	60,746	60,745	248,075

衍生金融負債

	經銷一 年
	\$000
112. 12. 31	
流 入	-
流 出	(480)
淨額	<u>(480)</u>
	<u><u>(480)</u></u>
111. 12. 31	
流 入	-
流 出	(457)
淨額	<u>(457)</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夫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1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二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淨額
	\$000	\$000	\$000
112.1.1	2,135,317	248,075	2,383,392
現金流量	106,766	-	106,766
非現金流量	-	217,281	217,281
112.12.31	2,242,083	465,356	2,707,439

民國一一一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營業活動的現金淨額
	\$000	\$000	\$000
111.1.1	2,632,498	238,996	2,871,494
現金流量	(493,990)	-	(493,990)
非現金流量	-	9,079	9,079
現金增加	(2,161,492)	(2,161,492)	(2,161,492)

112. 12. 31	2, 242, 063	403, 330	2, 101, 439
民國一一一在之負債之詳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000	\$000	\$000
111. 1. 1	2, 632, 498	238, 996	2, 871, 494
現金流量	(493, 990)	-	(493, 990)
非現金流量	-	9, 079	9, 079
匯率變動	(3, 191)	-	(3, 191)
111. 12. 31	2, 135, 317	248, 075	2, 383, 392

12.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下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皆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限短。
- B. 於活躍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法定(例如，上市權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躍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權私募股票、無活躍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用場法估計公允價值，除以相配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席因素、類似公司股票大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法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法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權算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大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譽風險等資訊)。

81

- E. 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日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除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道中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Carlo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日，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皆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2. 12. 31 \$000	111. 12. 31 \$000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465, 356	248, 075
	公允價值	
	112. 12. 31 \$000	111. 12. 31 \$000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465, 356	248, 075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屬致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屬致資訊詳附註12.9。

12.8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作適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匯率風險部份，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相關資訊詳附註6.2。

12.9公允價值屬致

111. 12. 31	(3, 191)	-	(3, 191)
	2, 135, 317	248, 075	2, 383, 392

75

12.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序之交易下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皆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限短。
- B. 於活躍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法定(例如，上市權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躍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權私募股票、無活躍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用場法估計公允價值，除以相配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席因素、類似公司股票大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法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法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權算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大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譽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日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除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道中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Carlo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日，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皆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2. 12. 31 \$000	111. 12. 31 \$000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465, 356	248, 075
	公允價值	
	112. 12. 31 \$000	111. 12. 31 \$000
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465, 356	248, 075

76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屬致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屬致資訊詳附註12.9。

12.8衍生工具

(1) 公允價值層次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除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次。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結束日重評估其金額，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次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次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次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000	\$000	\$00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2,875	-	2,8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3,137	-	26,956	130,09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480	-	480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000	\$000	\$00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2,738	-	2,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8,226	-	25,672	123,89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457	-	457

公允價值層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次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次第三等級者，期初及本期未發額之詳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未作遠期外匯合約除管理部分之外之利率風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相關資訊詳附註6.2。

12.9 公允價值層次

(1) 公允價值層次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除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次。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結束日重評估其金額，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次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次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次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000	\$000	\$00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2,875	-	2,8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3,137	-	26,956	130,09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480	-	480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000	\$000	\$00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2,738	-	2,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8,226	-	25,672	123,89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457	-	457

公允價值層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次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次第三等級者，期初及本期未發額之詳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股票	
\$000	
13,079	

112.1.1

112.1.1-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12.31	762
	13,841

	股票
	\$000
112.1.1	13,079
112.1.1-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2
112.12.31	13,8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000
111.1.1	12,353
111.1.1-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6
111.12.31	13,079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762千元及726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由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原	1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585千元

民國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000
111.1.1	12,353
111.1.1-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6
111.12.31	13,079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762千元及726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由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原	1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585千元

民國一一一在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 原	15%-3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 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5%，對本 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1,510 千元
----	-----	-------------	---------	----------------------------------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表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此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 原	15%-3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 之百分比上升（ 下降）5%，對本 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1,510 千元
----	-----	-------------	---------	----------------------------------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表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此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000	\$000	\$000	\$00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

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6)	-	-	537,727	537,727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000	\$000	\$000	\$00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

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6)	-	-	527,183	527,183
--------------	---	---	---------	---------

12.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000		\$000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RMB	246,111	4.4716	1,100,513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129,574	30.7330	3,982,205
應收票據	RMB	296,831	4.4716	1,327,313
應收帳款	USD	103,267	30.7330	3,173,711
應收帳款	EUR	21,186	35.2415	746,639
應收帳款	RMB	486,466	4.4716	2,175,283
其他應收款	USD	6,167	30.7330	189,542
其他應收款	RMB	38,326	4.4716	171,380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000	\$000	\$000	\$000

僅揭露公允價值

之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6)	-	-	537,727	537,727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000	\$000	\$000	\$000

僅揭露公允價值

之負債：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6)	-	-	527,183	527,183
--------------	---	---	---------	---------

12.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000		\$000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RMB	246,111	4.4716	1,100,513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129,574	30.7330	3,982,205
應收票據	RMB	296,831	4.4716	1,327,313
應收帳款	USD	103,267	30.7330	3,173,711
應收帳款	EUR	21,186	35.2415	746,639
應收帳款	RMB	486,466	4.4716	2,175,283
其他應收款	USD	6,167	30.7330	189,542
其他應收款	RMB	38,326	4.4716	171,380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000		\$000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RMB	225,652	4.6448	1,048,108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117,494	32.2790	3,792,576
應收票據	RMB	272,156	4.6448	1,264,108
應收帳款	USD	93,639	32.2790	3,022,582
應收帳款	EUR	20,965	33.9172	711,085
應收帳款	RMB	446,026	4.6448	2,071,698
其他應收款	USD	5,592	32.2790	180,516
其他應收款	RMB	35,140	4.6448	163,219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000		\$000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RMB	225,652	4.6448	1,048,108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117,494	32.2790	3,792,576
應收票據	RMB	272,156	4.6448	1,264,108
應收帳款	USD	93,639	32.2790	3,022,582
應收帳款	EUR	20,965	33.9172	711,085
應收帳款	RMB	446,026	4.6448	2,071,698
其他應收款	USD	5,592	32.2790	180,516
其他應收款	RMB	35,140	4.6448	163,2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短期借款	USD	37,500	32.2790	1,210,463
短期借款	EUR	25,000	33.9172	847,500
應付帳款	RMB	1,778,826	4.6448	8,308,731
應付帳款	USD	42,466	32.2790	1,370,762
其他應付款	RMB	178,656	4.6448	829,82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9,175千元及8,738千元。

12.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譽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短期借款	USD	37,500	32.2790	1,210,463
短期借款	EUR	25,000	33.9172	847,500
應付帳款	RMB	1,778,826	4.6448	8,308,731
應付帳款	USD	42,466	32.2790	1,370,762
其他應付款	RMB	178,656	4.6448	829,82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實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9,175千元及8,738千元。

12.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譽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